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36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曾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1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,158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車輛，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160元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分48期繳納價款，每期8,420元，如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86,158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付。致鄒淑貞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
02 書、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03 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9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2 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陳鳳潯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25 合 計	3,090元	